《苏州市吴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经五届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工作目标

为了全面提高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高效、有序地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主要内容

《苏州市吴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共有八个部分。

1.总则部分。明确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以及发生在毗邻行政区域影响到本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有关行业、领域已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其预案实施。

2.组织体系部分。明确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吴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吴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预防、监测与预警部分。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明确预警信息的发布。

4.应急响应部分。明确了信息报告流程；规定了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原则。

5.后期处置部分。该部分主要规定了事故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内容。

6.保障措施部分。对应急队伍保障、物资装备保障、资金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技术支持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提出要求。

7.附则部分。明确了预案管理、奖励与责任追究、预案实施有关事项。

8.附件部分。明确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政企衔接等情况。